

(上接B079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2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5月16日 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①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联系人:缪锡雷 耿耀辉

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目录: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议题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1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奥克斯空调	购买商品	不超过500
2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奥克斯电气	购买商品	不超过500
3	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盛杰房地产	销售商品	不超过900
4	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奥克斯通讯	销售商品	不超过100
5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奥克斯置业	销售商品	不超过6,000
		合计		不超过8,000

说明: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或者回避,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公司的股数,四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13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4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坚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监事2011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郑坚江	监事会主席		是
钱海峰	监事		是
傅国义	监事	16.84	否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至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郑坚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赛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瑜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初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52,114,103.87 3,214,315,272.34 -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051,135,847.72 2,023,626,268.48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8 7.58 1.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239,403,684.8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0 不适用

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或减少(%)

27,509,579.29 27,509,579.29 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23.08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于长期合作建立的良好基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控制的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空调”)和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电气”)采购分体式空调和中央空调。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控制的宁波盛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杰房地产”)和宁波奥克斯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通讯”)采购分体式空调和中央空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控制的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置业”)采购分体式空调和中央空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控制的宁波奥克斯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采购分体式空调和中央空调。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2、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3、本次担保金额及其为担保累计金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1,300万元。

4、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5、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117,430,152.80元

6、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

7、担保范围及概概述:

经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及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31,300万元的担保,用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承兑、票据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8、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

1、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2、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概况:

1、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2、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1、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2、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四)被担保人资信情况:

1、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2、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五)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1、本次担保金额为31,300万元

2、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为一年

4、担保范围:借款、承兑、票据、信用证、保函等表外融资业务

5、担保金额:31,300万元

6、担保期限:一年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金额:31,300万元

9、担保期限:一年

10、担保范围:借款、承兑、票据、信用证、保函等表外融资业务

11、担保金额:31,300万元

<p